

附件 3

## 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1 培育计划 20 分	1-1 摸底调查	4	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开展当地主导产业调研，0.5 分；分析各类型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及形式的需求，0.5 分；具有问卷或调研记录，1 分；形成调研报告得 2 分。	调查报告、调查问卷和数据分析、现场图片
	1-2 确定培育对象	2	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动员招生，遴选培育对象，根据调研情况及培训计划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2 分。	招生通知、对象分析、图文佐证材料
	1-3 制定方案	7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可行的培育方案，2 分；明确培训教学组织、资金预算、学员管理、实习实训、安全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要求，3 分；培训方案应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乡村人才发展需求，2 分。	培训方案
	1-4 课程设计	5	做到一班一案，各班次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2 分。培训课程应符合培训主题及培训模块要求，满足培训对象的需求，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3 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课程表
	1-5 编制培训手册	2	制定规范明晰的培训学员手册，含培训内容（课程安排表）、培训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安全注意事项等，2 分。	培训手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2 培育 实施 45 分	2-1 资金使用	5	制定专项资金开支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2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1 分；具备资金开支明细和转账凭证，2 分。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本项不得分并一票否决，不得通过考核验收。	相关材料
	2-2 师资选聘	5	合理选聘授课师资，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3 分；现场教学配有教学辅助人员，2 分。	师资信息表、名录、资质证明、现场照片
	2-3 教材选用	4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教材（不少于 3 本），2 分；选用高质量的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或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自编特色教材，1 分；做好教程意识形态审查，1 分	教材清单、图片、审查表
	2-4 学员出勤	5	按日进行出勤签到，平均出勤率达 85%的得 5 分，每少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学员请假要履行请假手续，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勤表、现场图片
	2-5 课堂教学	5	培训班现场打出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1 分；安排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2 分；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符合成人教育规律，增强培训吸引力，2 分。	相关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现场影像资料、课程表
	2-6 实训实践	3	每期培训班至少组织一次到本市或本县（市、区）以外地区开展实践观摩教学，1 分；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立合作关系，建设或合作使用具备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的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等），2 分。	文件、基地介绍、课程表、现场图片
	2-7 线上学习	5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线上学习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课程记录、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线上教学，2 分；具有线上学习记录佐证资料，2 分。配备线上教辅人员，1 分；未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该项不做具体要求，直接得 5 分。	平台介绍、线上学习记录佐证、线上教辅人员名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2 培育实施 45 分	2-8 规范管理	3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2 分；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1 分。	现场照片、培训过程记录、培训管理制度
	2-9 学员评价	8	训后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不低于 90%，5 分；农民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3 分。效果评价（考核验收）单位或专家组进行效果抽查，每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每反馈不满意意见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情况截图
	2-10 搭建交流平台	2	建立微信群，培训期间学员进入微信群达到 90%以上，促进学员交流互动，2 分，少 1 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相关图文材料
3 跟踪服务 15 分	3-1 跟踪要求	12	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10 分，每减少 10%的培育学员，扣 1 分。具有完整跟踪服务记录材料，2 分。	跟踪服务记录、现场图片、宣传报道
	3-2 组建服务团队	3	制定专门跟踪服务计划方案，1 分；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主题，分别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2 分。	跟踪服务计划、跟踪服务团队成员名单、现场图片
4 培训效果 20 分	4-1 任务完成	7	按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完成，2 分；按合同协议完成培育人数，3 分；按培训计划要求的主题、类型、学时等内容完成培训任务，2 分。未按照要求完成有关任务的酌情扣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不扣分。	文件、图片等档案材料
	4-2 宣传推广	3	在本级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刊发相关报道，每篇 0.5 分，在中央或省级以上网站媒体平台刊发，每篇 1 分；在当地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发布培训工作相关报道，每篇/次 1 分，在中央或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每篇 2 分。	文件、截图、出版物等证明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4 培训效果 20分	4-3 档案台账管理	10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关要求及当年培训组织实施实际情况，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5分；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入库，包括培育对象、培训师资、培训机构、培训班信息及课程、教学评价等，5分。	文件、图片等档案材料
5 工作加分 10分	5-1 工作创新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加2分；	总结文稿、出版物、佐证图片
	5-2 示范带动	3	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20户或50人成立或经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每有1项加1分；培育学员成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创办者的，每有1项加1分。	相关证明材料
	5-3 品牌发展	3	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创建农产品品牌的，每有1项加1分；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的，每有1项加1分。	相关证明材料
	5-4 社会影响	4	获党委政府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培育工作成果在市级以上会议、活动中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每有1人加1分；基地建设或相关科研成果获得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有1项加1分。	讲话稿、文件、佐证图片
	5-5 农民欢迎	2	获得培育对象明确感谢或表扬，每次加1分。	感谢信、锦旗、宣传报道
	5-6 扶持发展	4	指导创建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加2分；组织举办政策项目推介、金融信贷、科普活动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活动，加2分。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培训、展览展示、农交农博会等活动的，加2分。	相关证明材料或宣传报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5 工作加分 10 分	5-7 培训 职教衔接	3	举办农民培训与学历教育、职业教育衔接培训班，加 3 分。	文件、方案、现场图片、 宣传报道
	5-8 政策 对接	3	本年度帮助培育学员成功对接产业发展、金融信贷、人才激励等扶持政策不少于 10 人次，3 分。	相关证明材料
一票否决			经查实存在：1. 违规违纪违法行爲；2. 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且影响较大的；3. 有造假行为的；4. 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培育项目社会形象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不合格。	文件、公告、图片、新 闻报道
总评分			评分达 90 分，方可通过考核。	